

交通部航港局遊艇驗證機構認可作業程序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遊艇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遊艇驗證機構之認可相關事項，交通部以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交航字第一零一五零一四四二九一號公告，委任本局辦理。

三、申請遊艇驗證機構認可之資格條件、應備證明文件及執行業務範圍如下：

（一）資格條件：

1、國際驗船協會(IACS)所屬驗船協會會員，包括美國驗船協會(ABS)、法國驗船協會(BV)、克羅埃西亞驗船協會(CRS)、DNV GL 船級協會、韓國驗船協會(KR)、英國勞氏驗船協會(LR)、日本海事協會(NK)、波蘭驗船協會(PRS)、義大利驗船協會(RINA)、俄羅斯驗船協會(RS)、印度驗船協會(IR)：在臺灣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分支機構者。

2、船舶設計公司(機構)：具備近一年國外遊艇認證檢驗三艘以上實績者。

3、造船技師執業機構(事務所)：成立二年以上，由具有

造船技師執業執照，且為我國造船技師公會所屬會員
之人員執行業務者。

(二)應備證明文件：

- 1、依前款第一目規定資格申請者，應備有代表國際驗船協會所屬驗船協會會員於我國執行船舶入級檢驗業務證明文件、主管機關核准之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近半年繳稅證明文件。
- 2、依前款第二目規定資格申請者，應備有與國際驗船協會所屬會員訂有合作契約，或具該等驗船協會授權驗證之證明文件、近一年三艘以上已完成遊艇驗證之報告書及近半年繳稅證明文件。
- 3、依前款第三目規定資格申請者，應備有造船技師執業執照影本、我國造船技師公會所屬會員證明及近半年無欠稅證明文件。

(三)認可執行業務範圍：

- 1、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資格者，認可業務範圍為所有遊艇。
- 2、符合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資格，除其國外遊艇認證檢驗實績包含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遊艇者外，認可業務範

圍以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遊艇為限。

3、符合第一款第三目規定資格者，認可業務範圍以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之自用遊艇為限。

四、本認可作業審查程序如下：

- (一) 驗證機構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由本局進行審核。
- (二) 驗證機構之許可，由本局政風室、企劃組、船舶組及各航務中心組成專案小組，副局長擔任召集人，辦理審查工作。
- (三) 審查合格之驗證機構由本局正式發函許可，並經公告，始得執行遊艇認證之工作。

五、受理認可作業及公告日期如下：

- (一) 驗證機構認可作業由本局視實務需要，於受理年度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或九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期間辦理，申請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送件，方得受理。
- (二) 公告日期：受理年度四月一日或十月一日。但本局辦理撤銷或廢止遊艇驗證許可，無日期限制。

六、遊艇驗證機構之許可有效期限為五年，屆期前依本作業程序提出申請。

七、經認可之驗證機構，不得擔任由該機構負責設計製造之遊艇驗證工作。

八、違反下列事項者，撤銷遊艇驗證之許可，並由本局公告周知：

(一)經認可之驗證機構，如有借牌、做不實之驗證或其他違反法規法令等之情事，經查明屬實。

(二)任何因違法案件經相關主管機關判決撤銷機構執照。

(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點規定，經認可之驗證機構，應持續保持各項資格之有效性，未持續保持致喪失該等資格。

(四)本局辦理遊艇驗證機構查核有重大缺失，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正。